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文件、制度的规定，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文件、资料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交流，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相关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，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情况良好、能够独立地为公司服务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维生、章击舟、陈连勇

2021 年 3 月 13 日